

114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4 年 11 月 7 日第一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4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私立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chvs.hlc.edu.tw/>。

三、招生名額：

編號	校名	科別	名額	備註
1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https://www.hlis.hlc.edu.tw/	機械科	1	
		機電科	1	
		資訊科	2	
		電子科	1	
		建築科	1	
		化工科	1	
		製圖科	1	
2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https://www.hlbh.hlc.edu.tw/	會計事務科	2	
		資料處理科	1	
		應用英語科	1	
3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https://www.ylsh.hlc.edu.tw/	普通科	2	
		資料處理科	1	
		廣告設計科	1	
		觀光事業科	1	
		電子商務科	1	
		時尚造型科	1	
4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https://www.hla.hlc.edu.tw/	農場經營科	1	
		園藝科	1	
		森林科	1	
		食品加工科	1	
		土木科	1	
		生物產業機電科	1	
		資料處理科	1	
5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 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https://www.chvs.hlc.edu.tw/	飛機修護科	2	
		汽車科 (建教合作班)	2	
		時尚造型科 (建教合作班)	1	
		餐飲管理科 (建教合作班)	2	

編號	校名	科別	名額	備註
6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 花蓮四維高級中學 https://www.swsh.hlc.edu.tw/	普通科	2	
		綜合高中	2	
7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https://www.kfcivs.hlc.edu.tw/	汽車科	1	
		電機科	1	
		資料處理科	1	
		烘焙科	1	
8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中 http://www.smhs.hlc.edu.tw/	普通科	2	
		綜合高中	1	
合計招生名額			44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現就讀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原畢業於花蓮區各國中)之一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群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原就讀體育班、藝才班(音樂、美術及舞蹈班)、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的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或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七)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或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一)申請日期：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起。

(二)申請地點：各校教務處。

(三)送件日期：以校為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四)收件地點：私立上騰工商(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四街 101 號)。

(五)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讀書計畫，如附表一之二(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3.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次期中考(或定期評量)個人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4. 嘉獎紀錄表(面談時繳交)。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六)學生申請作業費：免收。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二)書面審核通過者，進行面談。面談以學生適性學習為主要評核參照。

(三)人數未超過學校缺額且通過面談者，全額錄取。

(四)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次期中考(或定期評量)個人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五)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六)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面談日期與程序：

(一)申請學生面談時間公告：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於私立上騰工商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二)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於公告地點報到，並依表定時間辦理面談作業。

九、放榜：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於私立上騰工商學校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申請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申請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5 年 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或 1 月 21 日上午 08 時至中午 12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於報到時檢附轉出證明及學籍表(含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分與成績，學期成績單若尚未取得者得以切結書代之)，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四)以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之一】

114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 基本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原畢業國中					
	現在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 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縫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 (請各校教務處確認後勾選之)					
就讀 學校 (請 核 查)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核 結果					

【附表一之二】

114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附表二】

114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生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 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生適性輔導紀錄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1. 導師： 2. 輔導教師： 導師簽名： 輔導教師簽名：					
綜合評估	輔導人員簽名：					

填表說明：

-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三】

114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114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學校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示例：附件五)

申請學校：○○高工-製圖科

日期：○○○年○月○日

報名序	姓名	轉學動機 (20%)	補修學分規劃 (20%)	在校學習規劃 (20%)	未來規劃 (20%)	其他 (20%)	總分	備註
7	紀○圓							製圖科
13	周○豫							製圖科
22	吳○宇							製圖科
24	吳○宇							製圖科
26	簡○蓁							製圖科

※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評定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面談委員簽名：